

# 临淄区供销社联合社文件

临供销社字[2020]16号

签发人：徐永刚

---

## 临淄区供销社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安排部署，结合供销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落实“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专业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和企业本质安全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持续加强基础建设，全面提升安全水平。

### 二、主要目标和措施。

1. 主要目标。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增强从

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底线红线；坚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做到促供销社发展、保供销社平安。

2. 主要措施。一是组织全体员工集中学习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二是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重要内容，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理解认识，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走深走实。

### **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通过开展三年行动，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起严格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执行严格高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适用的安全设施设备体系、全员覆盖的安全教育培训体系、“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安全文化体系为内容的企业本质安全体系，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细化、实化、有形化。

2. 各企业要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认真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党政一把手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要领导要从思想上筑牢防线，高度重视安全工作，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牢记

发展是第一要务，安全稳定是第一责任，真正将“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落实到安全生产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之中。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分解下达目标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将责任落实到每个领导、每个门店、每个职工，做到定人、定岗、定责，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无遗漏、全覆盖，安全隐患整治责任明确、落实到位。

3.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各企业以“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各项专项整治活动、“119”消防日、“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为契机，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和指示精神，广泛利用墙报、黑板报、悬挂横幅、微信群、QQ群等形式，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促使广大干部职工在思想上筑牢安全生产的防范意识。

4. 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彻底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阶段性专项整治活动，排查和治理各类安全隐患，提高安全水平。每月要深入门店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特别在“元旦”、“五一”、“国庆”、“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和重大社会活动前，要对所属各经营网点逐一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问题，限期整改，并按期复查。每次检查必

须做好检查记录，并有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门店负责人签字。

5. 各单位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建立常态化的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对系统组织的各类专项行动隐患排查情况进行“回头看”，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整治的主体责任，2020年底前，企业要建立起完善的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

**四、**为确保安全生产三年集中整治行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要制定一套整治措施。针对督查检查自查出的问题隐患，各单位要压实整改责任，按照“谁的岗位谁负责、谁存在问题谁整改”的原则，对照问题清单，逐一制定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确保隐患问题得到整改。

## **五、时间安排**

从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1. 动员部署（2020年9月30日前）。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

2. 组织实施（2020年10月至12月）。对各企业情况进行

梳理研判，重点分析企业层面目前存在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问题，结合本质安全体系建设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到实处，推动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3. 重点推动（2021 年）。坚持统筹推进、持续深入、重点突出、务求实效，紧盯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实施等重点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4. 巩固提升（2022 年）。要结合各企业工作开展情况，深入分析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健全完善有关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逐项推动落实。要梳理总结一批典型成果和好的经验做法，相互学习借鉴和推广。

2020 年 9 月 18 日